

2026年度金山区水稻良种配送项目的 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44292026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地址：龙山路 555 号

邮政编码：

电话：57922545

传真：

联系人：付杰

乙方：上海秀水种子有限公司

地址：亭林镇后岗村前中 2 组 1088 号

邮政编号： 2026年03月26日

电话：57388063

传真：

联系人：曹青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干巷支行

账号：038563400400150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2026年度金山区水稻良种配送项目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2.1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9096000**元整（大写：人民币：**玖佰零玖万陆仟元整**）。

乙方需自行承担配送所需的人工费、消耗用品材料费、运输费、审计费、税费等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合同价为预计数，支付根据乙方提供的种子数量、单价，并经甲方核实后的种植面积与乙方进行按实结算。

2.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交货期限：交货期：国庆稻在4月1日前，其他品种按照甲方指定时间；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年水稻生产时节完成前**，具体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2.4交货状态：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的简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使用条件的说明与有关咨询服务，并对种子质量负责，按照需求开展水稻育种等技术培训。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乙方保证在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付款

6.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6.2.1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50%价款；

第二次付款：水稻种植面积确定后，根据预算情况，支付至不超过项目审计前金额的90%价款；

第三次付款：审计完成后，依据审定价款支付剩余资金。

结算价以实际配送水稻种子的数量和单价计算，甲方结算部分杂交稻良种不超过60元/亩(数量2公斤/亩)，常规稻良种不超过40元/亩(数量4公斤/亩)，超过部分由乙方自行与水稻种植户自行结算。

6.2.2其他规定：

在合同服务期限内，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乙方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项目组人员作出合理安排。若需更换项目组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并经甲方的同意方能实施。其中，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须提前 7 日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并办妥相应的变更手续。

7.伴随服务

7.1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水稻品种和一起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乙方还应协助承担金山区水稻救灾备荒储备种子工作，储备一定量水稻良种，能够满足特殊时期水稻用种需求。

7.2乙方还应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相关服务：

7.3伴随服务的费用（含各类税费）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 质量保证

8.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12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涉及、质量、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8.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8.3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补救措施和索赔

9.1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2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

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

13.1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和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3.2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3.3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争端的解决

14.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破产终止合同

16.1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合同生效

18.1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9.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合同修改

20.1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金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沈文

乙方（签章控件）2026年03月25日

法定代表人：曹青（男）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